

# 115 年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補助計畫

115 年 5 月 18 日臺教國署 1155701470 號函發布

## 一、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之專業知能,提升學校人員對無障礙相關法規、設計原則及勘檢實務之理解與執行能力,並協助學校依法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特訂定本計畫。

## 三、補助對象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不含幼兒園)之在職人員,並以總務或相關業務人員及正式教師優先。

## 四、補助內容

補助學校人員參加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辦理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並於完成訓練且通過測驗後取得結業證書之報名費。

## 五、計畫期程

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申請方式及作業程序

- (一)申請人應於計畫期間內自行報名參加相關培訓講習,完成訓練及測驗,並於取得結業證書後,始得提出補助申請。
- (二)本計畫採個人申請方式辦理,申請文件應經申請人所屬學校確認其在職身分。
- (三)申請案件受理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惟本署得視年度經費執行情形或撥付作業需要,另行公告提前截止受理。
- (四)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委託辦理之學校提出申請:
  1. 申請表(應經服務學校核章,如附件 1)。
  2. 結業證書影本。
  3. 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 (五)前項申請文件由本署委託辦理之學校彙整辦理。本計畫委託學校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設計學院互動設計系];收件人:吳可久教授暨校園無障礙計畫團隊;聯絡電話:0900-485-156)。

## 七、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本計畫補助名額以 100 名為原則,並依申請文件送達順序審核,額滿為止。
- (二)每人補助報名費上限為新臺幣 3,300 元,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 (三)同一申請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申請人應於任職學校在職期間提出申請。

## 八、審查及經費撥付

- (一)本署得依申請情形分批辦理審查作業。
- (二)補助經費經審查核定後,原則統一於 115 年 12 月撥付,由本署撥付補助經費至申請人所屬學校,並由學校轉撥予申請人。
- (三)本署得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經費支用進度,調整撥款時程。

## 九、經費來源

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取得之結業證書，得作為學校推動相關業務人力運用之參考。
- (二)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人所檢附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本署得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 (四)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之。

## 115 年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補助計畫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任職學校(請寫全稱)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二、參訓資訊：	
培訓課程名稱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訓練辦理單位	
期別	
參訓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是否通過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最高新臺幣 3,300 元）
四、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 五、申請人聲明

本人申請「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補助計畫」，已詳閱相關規定，並聲明如下：

- (一) 本人所填報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 本人確為所填列學校之在職人員，並於在職期間完成本次培訓並提出申請。
- (三) 本人未就同一培訓課程重複申請本署或其他機關補助，如有重複申請情形，願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 (四) 本人同意本署基於審查及補助作業需要，得查驗相關資料。
- (五) 本人同意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補助款撥付及相關作業。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六、學校確認欄

申請人單位主管：\_\_\_\_\_

學校人事單位（確認在職身分）：\_\_\_\_\_

學校用印（學校印或授權用印）：\_\_\_\_\_